#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2-0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日忠）

发文日期：2021-12-06  
〔2021〕116号  
当事人:潘日忠,男,1970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日忠操纵“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等四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日忠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日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潘日忠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潘日忠自行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并通过配资中介董某、王某明配资借入部分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戴某芳”等71个证券账户。其中,操纵“天铁股份”使用31个账户,操纵“嘉澳环保”使用32个账户,操纵“鼎捷软件”使用42个账户,操纵“瑞普生物”使用49个账户。  
二、操纵“天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1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天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7,450,465.10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共计41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9,638,341股,买入成交金额20,609.14万元,卖出696,778股,卖出成交金额1,551.23万元。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9,372,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43.10%;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4,813,7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58%,其中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15.84元/股上涨至27.71元/股,涨幅74.9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12.60%,偏离62.34个百分点。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计5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2,126,800股,买入成交金额6,325.49万元,卖出11,068,363股,卖出成交金额29,171.06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082,112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43.50%,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3.82%。账户组持有“天铁股份”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20.91%下降为0。期间,“天铁股份”股价从27.71元/股下跌至23.46元/股,跌幅15.3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7.66%,偏离23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天铁股份”,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天铁股份”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2.14%。  
三、操纵“嘉澳环保”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32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嘉澳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33,644,259.05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1月14日至2月12日(共计1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5,719,246股,买入成交金额15,873.20万元,卖出683,198股,卖出成交金额1,831.07万元。连续10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7,545,3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74.57%;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3,695,100股。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3.78%,其中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23.27元/股上涨至35.37元/股,涨幅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62%,偏离47.38个百分点。  
201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691,812股,买入成交金额2,456.80万元,卖出6,190,360股,卖出成交金额20,971.7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8,966,434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94.1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39.68%。账户组持有“嘉澳环保”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3.54%下降为0。期间,“嘉澳环保”股价从35.37元/股下跌至31.30元/股,跌幅11.5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9%,偏离11.9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嘉澳环保”,操纵意图明显,造成“嘉澳环保”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2月11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31%。  
四、操纵“鼎捷软件”情况  
2019年3月14日至4月15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2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鼎捷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32,804,051.90元。  
2019年3月14日至4月9日(共计18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32,710,313股,买入成交金额55,334.95万元,卖出3,95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6,592.95万元。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3,102,1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38.88%。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2.54%,其中有4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14.68元/股上涨至23.67元/股,涨幅61.24%。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上涨2.79%,偏离58.45个百分点。  
2019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共计4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4,955,504股,买入成交金额12,157.42万元,卖出33,715,417股,卖出成交金额74,289.6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36,811,42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59.94%,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20.01%。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10.96%下降为0。期间,“鼎捷软件”股价从23.67元/股跌至19.78元/股,跌幅16.43%。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4.27%,偏离12.16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鼎捷软件”,操纵意图明显,造成“鼎捷软件”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五、操纵“瑞普生物”情况  
2019年4月1日至5月22日,潘日忠控制使用49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19,374,218.77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9年4月1日至5月13日(共计27个交易日)系建仓拉抬阶段。账户组买入42,712,234股,买入成交金额78,676.87万元,卖出13,681,426股,卖出成交金额27,489.84万元。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超过5%。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9,954,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54.41%。账户组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0.33%,其中有6个交易日超过2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14.09元/股上涨至24.75元/股,涨幅75.66%。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11.25%,偏离86.91个百分点。  
2019年5月14日至5月22日(共计7个交易日)系出货阶段。账户组买入12,429,805股,买入成交金额25,585.04万元,卖出41,460,613股,卖出成交金额78,859.34万元。账户组申卖价不高于买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3,145,869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卖量的63.57%,账户组竞价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日均13.74%。账户组持有“瑞普生物”数量占全部流通股本比例由7.46%下降为0。期间,“瑞普生物”股价从24.75元/股跌至15.40元/股,跌幅37.7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下跌0.96%,偏离36.82个百分点。  
综上,潘日忠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瑞普生物”,操纵意图明显,造成“瑞普生物”股价与大盘指数产生较大幅度的偏离。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019年4月12日,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10.8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日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  
第一,潘日忠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潘日忠文化程度不高,对证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对涉案股票的交易方式不清楚。  
第二,潘日忠实际获利远低于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金额。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没有扣除配资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潘日忠在其他股票上的亏损。  
第三,潘日忠系初犯且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应减轻处罚。潘日忠通过此次行为,切实受到了教育,愿意努力筹资退还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第四,事先告知书所拟定的处罚金额过高,将严重影响潘日忠的生活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只罚没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潘日忠为实施操纵行为,通过自行借入或者配资中介借入证券账户,共控制并使用71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连续交易、对倒等手段影响“天铁股份”“嘉澳环保”“鼎捷软件”“瑞普生物”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足以认定潘日忠具有操纵上述四只股票的故意。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不能因其不懂法、不知法而免责。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交易行为性质不清楚,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实施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本案计算的违法所得已经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潘日忠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所得应扣除配资成本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本案不存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日忠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23,272,994.82元,并处以223,272,994.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2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耿志民）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4号  
当事人:耿志民,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桥)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耿志民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耿志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耿志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耿志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耿志民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耿志民时任隆平高科孙公司安徽新桥副董事长,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耿志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宽系多年工作搭档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猛、彭某剑除担任隆平高科高管外,同时还担任安徽新桥董事长、董事,与耿志民系上下级领导或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其中:2018年1月10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1月19日与张某宽通话2次,1月20日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4日在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38xxx2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84xxxx125和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28,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8873账户。  
“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12日在华安证券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86xxx98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43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44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7003账户。  
耿志民实际控制“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两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及买入“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码均为耿志民本人手机号码。耿志民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及华安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耿志民自有资金。2018年1月19日、26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分别赎回理财20,099,726.03元和11,054,849.32元;1月23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2018年1月22日,“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控制使用“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1,613,200股,买入金额39,396,660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1,126,116.55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耿志民划转资金时间及买入“隆平高科”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2018年1月10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述职会,2018年1月19日周五耿志民与张某宽通话2次,同日,“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赎回理财2,009.97万元;1月20日周六,耿志民与廖某猛通话2次,1月21日周日,耿志民与张某宽、廖某猛、彭某剑参加年终绩效研究会,当晚与张某宽等人聚餐;1月22日周一,“耿志民”华安证券账户转入216万元,买入“隆平高科”214.72万元;1月23日周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转入600万元,同日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1月26日赎回理财1,105.48万元,至2月1日总计买入“隆平高科”3,724.94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也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确定收购流程和时间表以及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内幕信息发展进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除申购新股以外,至耿志民本次交易“隆平高科”前,“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已近三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华安证券账户已近四个月未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买入“隆平高科”的交易行为与以往交易习惯发生较大变化。第二,“耿志民”西南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交易其他股票,集中资金单一全仓买入“隆平高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耿志民为上述2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耿志民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耿志民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耿志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耿志民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毅）

发文日期：2021-11-22  
〔2021〕103号  
当事人:潘毅,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毅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16日,隆平高科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在决策委员会微信群(决策委员会成员有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总裁廖某猛,董事、执行总裁张某宽;微信群中除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外,还有常务副总裁彭某剑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尹某文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中发送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介绍材料,提出联创种业有意愿转让控股权。尹某文随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联创种业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7日前后,尹某文委派券商工作人员和隆平高科投资经理霍某刚对联创种业进行调研。  
2017年9月7日,霍某刚将《联创种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通过邮件发给尹某文。9月8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廖某猛、张某宽汇报对联创种业的初步调查情况,伍某时、张某宽在邮件回复中倾向于推进收购。  
2017年11月1日至2日,联创种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某波,董事、总经理彭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前往长沙,与伍某时、廖某猛、袁某江、彭某剑、尹某文等人会见并餐叙。本次会见后,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均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尹某文开始起草合作备忘录,并征求联创种业意见。  
2017年11月6日,尹某文将《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1.0》发至决策委员会微信群,根据决策委员会反馈意见,先后形成《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3.0》,核心内容为购买联创种业80%-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联创种业王某波、彭某斌、张某在北京与隆平高科毛某青、伍某时、尹某文见面会谈,了解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的意见及对隆平高科的战略规划。毛某青表示赞成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底,尹某文与张某电话沟通,安排中介机构在2018年元旦后进场正式开展项目。  
2018年1月5日,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13日、22日,尹某文通过邮件向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发送收购事项操作流程及时间表等内容,邮件均抄送彭某剑。  
2018年2月5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权。  
2018年2月7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未停牌。  
2018年2月26日,隆平高科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90%的股权,“隆平高科”停牌。  
2018年3月12日,隆平高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称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隆平高科相应比例均未达到50%,但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需要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隆平高科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9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隆平高科拟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种业9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6日形成,并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根据上述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伍某时、袁某江、毛某青、廖某猛、张某宽、彭某剑、尹某文、霍某刚、罗某燕、王某波、彭某斌、张某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平高科”  
(一)潘毅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潘毅时任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耕地董事、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有频繁的联络、接触。潘毅与伍某时通话57次,与尹某文通话20次。2017年12月26日隆平高科年会时,潘毅与伍某时等人接触。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3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于2017年12月15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xxxxxx297,同年12月25日开立上海股东账户A32xxxx287和深圳股东账户005xxxx274,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1895账户。  
“潘毅”信用账户开立于2018年1月3日,资金账号320xxxxxx3899915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65,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718账户。  
湖南君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维实业)由潘毅实际控制。“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0xxxxxx9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24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999,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0705账户。  
潘毅实际控制“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潘毅”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使用的手机号系潘毅本人手机号;“君维实业”普通账户由潘毅委托刘某旭共同操作,交易“隆平高科”使用潘毅手机号码下单1次,剩余由刘某旭手机号下单;“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将股票划拨至信用账户的操作系使用潘毅手机号。潘毅承认实际控制上述三个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2.资金来源及划转情况  
“潘毅”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通过司机江某华、朋友刘某旭向君维实业借款,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转入5,000万元借款,随即江某华光大银行账户向“潘毅”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180万元,其中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2日、27日和2018年1月2日分4笔转入“潘毅”普通账户;2018年1月4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旭中国银行账户转入3,000万元借款,随即该笔资金转入“潘毅”信用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转入“潘毅”信用账户。  
“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交易“隆平高科”的资金系潘毅自有资金。潘毅将“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沉淀资金和从隆平高科处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1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沉淀资金220万元转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同日,在隆平高科转入股权转让款后,“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2,100万元;2018年1月22日,“君维实业”普通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转入1,000万元。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控制使用“潘毅”普通、信用账户和“君维实业”普通账户,自2017年12月22日起共计买入“隆平高科”6,308,257股,买入金额159,945,979.5元,至2021年4月8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0,561,600.5元,合计亏损29,244,251.94元。  
4.账户交易异常性  
(1)时间吻合程度。第一,“潘毅”普通账户自启用交易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潘毅”信用账户自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隆平高科”。第二,潘毅划转资金及交易“隆平高科”的时间与上述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潘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尹某文存在多次联系,自2017年12月22日开始向涉案账户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陆续划转资金并交易“隆平高科”,相关时点与伍某时存在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及交易时间与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基本一致。  
(2)交易背离程度。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潘毅所控制的上述3个证券账户从未交易过“隆平高科”,内幕信息形成后则大额突击买入“隆平高科”,交易习惯发生明显变化。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3个账户买入“隆平高科”的资金量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  
(3)利益关联程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为上述3个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其转入上述账户的资金及账户内的原有资金均系其个人资金,交易“隆平高科”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涉案内幕交易与潘毅利益关联程度高。  
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相关公告、情况说明、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毅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存在联络、接触,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毅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潘毅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有误。2017年11月6日,隆平高科未实际考虑收购事宜,双方高层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拟定的《联创种业合作备忘录2.0》仅为合作草案的草稿,此时收购联创种业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内容均未形成,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2.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一是不能仅凭潘毅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二是潘毅与伍某时、尹某文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话联络属于正常的工作沟通,不涉及内幕信息。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  
3.潘毅交易“隆平高科”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系履行《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响应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政策,为收购公司股份而依法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毅存在多笔、大额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潘毅部分卖出“隆平高科”后又于隔日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三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符合其投资习惯。涉案账户开立以来大量购买过多只股票,且交易“隆平高科”的金额仅占潘毅可用资金的三分之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  
1.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准确。2017年11月1日至2日,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高层已会见并餐叙,联创种业主要负责人对隆平高科形成较好印象,双方形成进一步合作意愿。隆平高科方面基于此起草合作备忘录,征求联创种业意见,并在2017年11月6日经过决策委员会反馈后先后形成多个版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潘毅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交易,足以认定内幕交易。一是我会并非仅因潘毅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基于潘毅任职情况,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伍某时、尹某文等人的联络接触情况、与刘某旭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及交易“隆平高科”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特征等,综合认定潘毅构成内幕交易,于法有据。二是潘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目的是否为工作沟通,并不影响其通过联络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三是潘毅与刘某旭的微信聊天记录只能证明两人该聊天内容未涉及内幕信息,不能证明潘毅不知悉内幕信息,且聊天内容显示潘毅多次提及向伍某时询问隆平高科情况。  
3.潘毅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能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潘毅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不相符。潘毅系使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交易“隆平高科”,《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笔款项的用途未作要求,交易行为不属于履行协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买入时点上的急迫性。二是《股权转让协议》不足以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且仅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应用于无风险理财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买“隆平高科”,没有体现出事先就具体交易作出投资计划、指令,不能证明潘毅交易行为没有对内幕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潘毅购买“隆平高科”行为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四是即便隆平高科鼓励高管持有公司股票,也不足以作为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  
4.潘毅关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内幕信息公开后有大额买入并长期持有、未全仓买入“隆平高科”等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  
综上,我会对潘毅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毅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7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红建)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1号  
当事人:潘红建,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红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红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红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红建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潘红建于2018年3月21日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70××××85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6××××408和深圳股东账户024××××565,账户自开户以来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2020年3月10日,潘红建因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3月12日至4月1日期间,潘红建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云内动力”,累计买入“云内动力”86,3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31,552.00元;累计卖出65,9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39,615.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0年4月9日,潘红建卖出账户中剩余的“云内动力”20,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17,912.00元。潘红建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5,479.65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潘红建”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红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潘红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认定不客观。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潘红建也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潘红建不知悉内幕信息。潘红建仅参加了2020年3月10日上午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对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均未参与,也不知情;而且,当日的会谈内容不涉及云内集团混改相关具体事项及其相关实施过程等所谓的“内幕信息”。因此,仅因潘红建参加会谈就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属事实不清。  
第三,潘红建交易“云内动力”,是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行为。一是云内动力已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混改事项的延期公告,而其于2020年3月11日在股吧和正威集团官方网站上看到关于正威集团与昆明市政府方面、云内动力等领导围绕投资合作事宜深入交换意见的报道,因此,所谓的“内幕信息”已经被媒体披露,也被投资者广泛知悉;二是从股价走势看,2020年3月6日至3月11日,“云内动力”连续大涨,因此其于3月12日在“云内动力”打开涨停板后跟风买入。  
综上,潘红建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内幕交易,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已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做了合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据此,潘红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问题。本案的内幕信息是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而潘红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主张“云内动力因混改方案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是早已公开的事实,并非内幕信息”,故其所称的“内幕信息”系云内集团混改方案。该混改方案早在2019年12月1日就已公开,并非本案的内幕信息。云内集团混改方案与云内集团征集到全威铜业作为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方A,虽然两者具有关联性,但并非同一个信息。混改方案公开后,云内集团能否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混改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谁仍然没有确定。该不确定性仍属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的范畴,谁将成为云内集团的民营投资方则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构成内幕信息。最终云内集团确定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相关公告,该内幕信息才公开。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本案内幕信息的理解存在错误,事先告知书对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无误。  
第二,关于潘红建是否知悉内幕信息的问题。2020年3月10日上午正威集团和云内集团举行会谈,潘红建参会。会上,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并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该事件是2020年2月29日内幕信息形成后,继续推动本案内幕信息向前发展的一个环节。王某银在会谈中的表态虽未涉及参与混改的具体事项及实施过程,但该表态内容清晰明确,与内幕信息的内容一致。因此,事先告知书认定潘红建因2020年3月10日参加与正威集团一行的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潘红建关于其未参与会谈之前及会谈之后的其他相关事宜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其参与2020年3月10日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  
第三,关于潘红建对其交易行为的说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潘红建因参与会谈而知悉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潘红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云内动力”。其次,潘红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正威集团官方网站关于王某银率团到访云南的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正威集团有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意愿,且该报道及有关股吧消息的出现时间均在2020年3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此前已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当事人提出的基于个人对公开信息的分析和跟风买入“云内动力”的理由不能切断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联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潘红建对交易“云内动力”的说明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会对潘红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红建违法所得25,479.65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发文日期：2021-11-17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

# 2021-11-11——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陈礼豪、许振华）

发文日期：2021-11-11  
〔2021〕97号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许振华,男,1989年10月出生,深圳前海众恒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未履行披露义务及限制交易期内交易“欧浦智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礼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许振华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7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振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礼豪、许振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礼豪与许振华通过协议和融资安排共同持有“欧浦智网”  
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2月12日,陈礼豪托请朋友张某良代其出面作为甲方,与乙方众恒智富(许振华实际控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交易“欧浦智网”。投资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扣除利息等支出后剩余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各半分配。  
二、陈礼豪、许振华超比例持股“欧浦智网”未依法披露并在限制期交易的情况  
2018年5月28日,在陈礼豪已实际控制“欧浦智网”股份远超5%的情况下,陈礼豪、许振华通过“曹某莲”等5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新增持股52,989,491股,占总股本(1,056,070,400股)的5.02%,新增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但陈礼豪、许振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仍反复交易。2018年6月2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峰值,合计持股88,316,789股,占总股本的8.36%。2018年7月9日,账户组合计持股减至25,464,951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2018年5月28日至7月6日期间,涉案账户组合计违规买入金额504,473,214.98元,违规卖出金额166,535,618.2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投资合作协议》、询问笔录、持仓信息表、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礼豪、许振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许振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许振华不是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众恒智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区分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就涉案项目而言,黄某龙作为众恒智富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二,涉案证券账户并非由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并非均由许振华借用而来,仅认可向杜某艳借用的30余个证券账户以及王某钧、周某的证券账户。许振华并非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某1作为涉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更为准确。  
其三,众恒智富并非《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主体。众恒智富仅为显名的签约主体,不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而黄某龙和张某1才是涉案交易的履行主体,许振华不应作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其四,许振华的责任承担。许振华认为,如认定本次处罚系基于众恒智富的公司行为,则许振华作为“主管人员”,应当承担“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非处以500万元罚款。  
其五,本案存在法条竞合。涉案所述两项违规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如同时对该两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涉及重复处罚的情形。  
综上,许振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一是相关人员的指证,众恒智富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某、众恒智富工作人员蓝某球、许振华的合作伙伴李某晶、许振华的同学王某钧等人均指证许振华为众恒智富实际控制人。二是众恒智富的经营场所、人员安排等均与许振华密切相关。三是涉案《投资合作协议》中,众恒智富虽名为签约主体,但众恒智富对应的银行账户却是许振华控制的“庄某”账户。  
第二,许振华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一是交易人员根据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持仓情况汇总制成持仓信息表,并向许振华通报知悉。二是蓝某球向调查组提供的其与交易人员的微信通信记录,相关内容直接反映若干账户控制情况。三是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许振华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密切相关。四是有张某2、李某宗、蓝某球、王某钧、李某晶等人的指证作为证据。  
第三,许振华系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陈礼豪、许振华分别通过张某良、众恒智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持有“欧浦智网”,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许振华为涉案账户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第四,《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并未使用众恒智富公司账户(使用的是“庄某”账户),且相关资金也未用于众恒智富实际经营,涉案相关交易未体现众恒智富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故本案并非众恒智富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许振华个人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许振华所承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本案不存在法条竞合问题。本案所涉违法行为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本案所涉超比例持股与限制期交易行为系由不同的法条规制,二者分别由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制;违法内容不同,前者违反的是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者违反的是禁止交易的禁止性义务;违法后果不同,前者可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者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综上,我会对许振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陈礼豪、许振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许振华在限制交易期内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其中对陈礼豪、许振华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礼豪处以525万元罚款,对许振华处以5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9日

# 2021-11-0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

发文日期：2021-11-09  
〔2021〕96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颜静刚,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崔之火,男,1981年1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宏达矿业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朱士民,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吕彦东,男,1976年10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12份,借款共计0.6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年1月5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6年1月13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0.49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品创业)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5.5亿元。  
2017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借款共计0.3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2份,借款共计0.25亿元,上述0.55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2017年1月5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1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55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16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6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1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3.75亿元。2016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3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3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2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21.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2017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担保金额合计2.00亿元。2017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10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63%。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9.1、9.11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0.55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4.3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22.30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1.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8.00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3.10亿元,其中,关联担保19.00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崔之火是宏达矿业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士民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2016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辩人没有使用该等借款。二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申辩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宏达矿业没有遭受损失。三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入上海攀定和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财)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款。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关联担保金额错误。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辩人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使宏达矿业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押担保;对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辩人是宏达矿业的小股东,如果申辩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违规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违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其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纠正,不能以此认定是其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第三,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决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宏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剩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海盈浩、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子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  
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0.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发生额。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刚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部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产生的担保金额并不影响其计入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认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一笔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行处罚。  
四是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按要求分别披露担保余额和发生额,本案以发生额作为统计口径进行认定。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对外担保的款项,均不影响对违规担保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技集团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款项转至颜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叉关联,且三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崔之火、朱士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刚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入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对于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刚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2018年1月15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2018年1月17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朱士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4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张友富)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1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杨锡刚，男，1967年6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张友富，男，1959年8月出生，系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的要求，于2021年9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天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天运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为113.00亿元。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此外，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运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通过上述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615.40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作为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收费115万元，合计收费575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锡刚、张友富。  
　　二、中天运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素方面存在缺陷  
　　1. 胜通化工为胜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中天运未按照审计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实际已处于停产状态。  
　　胜通化工构成胜通集团合并报表重要组成部分。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期间，中天运未执行“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胜通化工处于停产状态，进而未发现胜通化工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中天运上述行为无法实现风险评估的审计目的，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同时为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且与胜通化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均有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瑞奇）。并且供应商中汇通贸易、上海翌丰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同时为胜通钢帘线的客户且发生额较大，三个年度以汇通贸易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以上海翌丰为客户共发生主营业务收入21.96亿元。  
　　依据上述三家公司与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的业务往来规模，审计过程中中天运应当获取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却未获取，并将有关函证交由被审计对象发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对三家公司与胜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合理保证。  
　　作为胜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均存在工商异常情况。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钢帘线会计人员胡某泉，青岛邦瑞奇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4月以前为胜通光科总经理周某阳，上海翌丰法定代表人为胜通集团办公室主任王某芝。鉴于胡某泉是胜通钢帘线的会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时与胡某泉接触较多且相互认识，中天运应当对汇通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泉的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综上，中天运未对汇通贸易等三家公司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汇通贸易为胜通集团子公司以及胜通集团利用上述三家公司虚构销售和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对胜通集团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时，只在胜通集团层面进行控制测试，没有在胜通集团各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未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中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没有对ERP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均可反映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获取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的ERP系统数据，可以发现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  
　　中天运审计过程中未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业务流程），未进行重大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在控制测试环节的结论为“控制有效，可适当简化实质性测试”，选择了对控制有效性的高度信赖，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对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中天运在2013至2017年度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中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函证设计存在缺陷。仅函证当期余额，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第二、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审计底稿中寄发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均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代为发出，审计人员除在填写现场函证工作记录中向企业获取个别被询证单位地址外，在其他审计过程中都没有取得被函证单位的地址，没有形成过函证地址或核对函证地址的审计底稿，没有填写过发函快递单。审计人员将询证函交给下属子公司的会计人员后至函证发出整个过程，都没有参与和监督胜通集团人员发函的过程，也没有向被函证单位以电话或其他形式问询或催收过函证（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审计底稿中涉及的现场函证均不属实。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客户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下属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的事实。  
　　第三、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同时未关注到询证函回函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纳税申报资料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中天运取得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胜通钢帘线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胜通集团伪造的纳税申报表。  
　　2013年度，中天运取得的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会计师取得2013年2月、4月、6月、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接收日期分别为2013年3月17日、2013年5月12日、2013年7月14日、2013年10月13日，上述日期皆为周日，2013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接收日期为2013年12月14日，该日期为周六；第二、相关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日期、税务机关的盖章都未在指定位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填写内容，税务机关却有盖章。  
　　2014年度，中天运取得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以下异常：第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均未签字或者签章；第二、胜通钢帘线提供的2014年6-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接收机关的印章与之前的印章有明显的区别，未见会计师就该变化对企业进行询问。针对胜通钢帘线2014年度的所得税审计中，未见中天运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或者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且中天运取得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异常：第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相关金额只有审核数没有申报数，相关签名盖章部分没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受理日期”相关栏目；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无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的相关栏目，却有税务机关盖章签字。  
　　2015年开始企业采用网上申报，但是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存在“档次”一列的行宽被人为压缩的情况，另外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在网上申报的情况下，中天运取得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见会计师将企业提供的资料与企业报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的审计过程，未见会计师取得企业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中天运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发现企业向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存在异常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未获取产能资料并执行产能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2013年度至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均未获取胜通钢帘线及胜通光科的产能相关资料，也未对产能利用率与产成品入库当期增加进行分析，导致未能发现两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其实际最大产能的异常情况。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化工账套中客户名称、胜通化工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审计底稿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合同中印章均为“菏泽塞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系“塞”字存在错误，名称应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0月16日，赛托生物曾用名为“菏泽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定公司印章同步进行更换。审计底稿中客户印章存在明显异常。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异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未对发票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胜通钢帘线2013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中天运抽取了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9张，合计金额为16,581万元，远大于2013年度胜通钢帘线对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真实销售收入632.85万元，且存在将销售发票的收票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写成“河北省焦作市”的情况。经核实，上述发票及对应业务皆为虚构。  
　　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对凭证附件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关注相关销售发票中的异常情况并保持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对上市公司客户、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胜通钢帘线2012年至2015年前五大客户，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向胜通钢帘线采购数据与胜通钢帘线提供的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同时中天运未对钢帘线销售均价远超过同行业排名第一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天运在对胜通钢帘线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将供应商汇通贸易、上海翌丰、青岛邦瑞奇、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交由胜通集团的工作人员发出，具体过程与应收账款询证函代为发出情况一致（胜通集团后安排将虚假回函给中天运）。第二、未对取得的回函进行评价，无法保证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中部分回函由胜通集团人员提供，部分回函附有邮寄至中天运的快递单，但由于审计人员未直接发出函证，无法保证回函来源于被询证者或经其授权。中天运将应付账款函证交由胜通集团代为发出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发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供应商账面余额不符的异常情况,进而未能发现胜通集团利用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虚构采购的事实。  
　　中天运在应付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对函证保持控制，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无法对应付账款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天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是中天运出具2013年度至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中天运、杨锡刚、张友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中天运为胜通集团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从未出具“两年一期”或“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告知书认定的2013-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经超过法定追溯时效，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本案中，胜通集团属于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的系统财务造假，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整个审计基础的虚假，申辩人对于胜通集团财务造假行为并未参与。  
　　第三，胜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小公募债券、私募债券和后续信息披露均擅自修改了中天运的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胜通集团造成的。  
　　第四，中天运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本案中一直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底稿等基础资料、梳理并提交大量情况说明及核查说明等文件，协助证监会快速查清胜通集团造假情况以及本案相关事实，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针对申辩人在胜通集团审计执业中涉嫌违规行为，申辩人已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审计执业工作，避免未来再发生审计风险。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中天运连续5年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其违法行为主体及行为性质未发生变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罚。其中就2013年度与其他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不同问题，虽然胜通集团201 3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主体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中天运，但后者是由前者转制而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第一条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中天运承担。因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的行政违法责任，由中天运承担。综上，追究其2013年至2017年违法行为的责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追责时效的规定。我会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胜通集团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是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且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会对第二、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二、对杨锡刚、张友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89号  
　　当事人：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证），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8层801-15。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首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首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2019年5月14日，北京证监局对北京首证进行现场检查。上午11时左右，检查组要求公司提供“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的管理后台权限，查询企业微信的营销记录留痕。公司称西安分公司的系统管理人员正在返回公司途中，需要等待。12时42分，检查组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系统，查看管理端操作日志发现，11时35分至12时19分有1015条操作记录，其中包括删除成员、删除部门、删除素材、更改部门信息等操作行为。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北京首证在微信营销过程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如向投资者发送含有“全胜记录”“自上线以来，还没有一只票亏损”“去年客户一年的年化收益达到135%，相当于你有100万可以赚135万”“我们首证投顾带客户去年平均年化收益是153%”“我在我们机构上班四年了，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用户说是在服务期内不赚钱的”等虚假内容的信息。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北京首证部分员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含有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内容的信息，如“一个周期下来肯定是能把你之前的亏损赚回来”“我们的这个给你保收益的100%准确率”“一个月周期下来，收益是在20%左右”“大概做一个半月到两个月左右能赚个50%左右”“我们承诺的不光是百分百有收益，还有重要的一点，如果不是百分百的准确，如果没有收益，直接退款”“5星战队做波段，一只票周期不超过3个月，收益在30%左右”“4星战队操盘大师以短线为主，平均每只收益在5%，两个月整体收益40%以上”等。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1日，北京首证决定西安分公司停止展业。2019年3月28日，陕西证监局前往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报备的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发现不再悬挂北京首证西安分公司标示牌和营业证照，且发现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营业证照、各类证书以及客户转账记录等资料。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首证企业微信管理端操作日志截屏、企业微信企业信息截屏、微信营销记录留痕、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视频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北京首证关于整改进度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停业及注销的报告》、客户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首证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首证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隐匿、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

# 2021-11-0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11-04  
〔2021〕90号  
当事人: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4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证券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证券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上海证券通微信营销监控留痕系统自2019年4月1日上线运行至现场检查日,196名员工中仅95名纳入微信监控,未覆盖全部人员,且部分微信聊天记录缺失。  
(二)相关客户营销、服务及回访材料丢失、微信沟通联系记录明显不全、投资咨询服务留存资料中缺少风险评估问卷等。  
(三)上海证券通江西分公司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使用“寻龙捉妖”APP向客户推送资讯,未保存该APP中投资建议、产品信息等依法需要留痕保存的信息。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称“七家券商联合推出暴涨行动,暴涨叁号,波段收益7%-12%”“说几点涨就几点涨,这样的个股你还不信?……如果不了解内幕,怎么知道十点前就必涨呢”等。上述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上海证券通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对投资人使用“预期收益X%”“肯定能赚钱”“X股票能翻倍”“X股票会大涨”等话术。  
四、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一)2018年底至2019年1月,上海证券通业务场所陆续搬迁,但直到2019年1月25日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情况说明》。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二)2019年1月16日,上海证券通湖北分公司业务场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通西安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注册地址;2019年5月9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在业务场所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客户留存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海证券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证券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券通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依照该款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未按照规定提出业务场所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合计对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日